題目:神的面容

經文:約伯記三十四章 1-37 節

從三十二章開始,我們看第四個約伯的朋友以利戶發表他的意見。他比前面三個朋友更激烈地指責約伯自以爲義。我們作爲一個辯論會的旁觀者,我們會發覺,從他和三個朋友的立場,他們對約伯的評斷乃是立足於他們對神的認識,使他們認爲約伯必定犯罪,才會遭受苦難,苦難乃是神給罪人的刑罰。我們是如何看神,神的面容在我們的腦海中是怎樣的形象,決定了我們對自己和對別人的遭遇解讀的方式。

今天我們先來看以利戶又說了什麼。

- 三十四章 1-37 節
- v.1 以利戶繼續說:
- v.2 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言語,有知識的人要側耳聽我。
- v.3 因爲耳朵辨別言語,好像上膛品嘗食物。
- v.4 我們當選擇公理,彼此知道何爲善。
- v.5 約伯曾說:「我是公義的,上帝奪去我的公理。
- v.6 我有理, 豈能說謊呢?我無過, 受的箭傷卻不能醫治。」
- v.7 哪一個人像約伯,喝譏誚(音翹)如同喝水呢?(指約伯口出狂言)
- v.8 他與作惡的結伴,和惡人同行。
- v.9 他說:「人以上帝爲樂,總是無益。」
- v.10 所以,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,上帝斷不致行惡,全能者斷不致「不義」(作孽)。
- v.11 他必按人所做的「報應」(回報)人,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- v.12 確實地,上帝必不作惡,全能者必不偏離公平。
- v.13 誰派他治理大地?誰安定全世界呢?
- v.14 他若專心爲己,將靈和氣「收歸」(聚集)自己,
- v.15 凡血肉之軀必一同死亡;世人必歸於塵土。
- v.16 你若明理,當聽這話,側耳聽我言語的聲音。
- v.17 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?那有公義、有大能的,你豈可定他有罪呢?
- v.18 你會對君王說:「(你是)卑鄙的」;對貴族說:「(你們是)邪惡的」嗎?
- v.19 他待王子不徇情面,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寒的,因爲他們都是他手所造的。
- v.20 一瞬間他們就死亡。百姓在半夜中被震動而去世;有權力的被奪去,「非藉」(無須) 人手。
- v.21 上帝的眼目觀看人的道路,察看他每一腳步。
- v.22 沒有黑暗,沒有死蔭,能給作惡者在那裡藏身。
- v.23 上帝不必再三傳人到他面前受審判。
- v.24 他毋(音無)須調查就粉碎有大能的人,指定別人代替他們。

- v.25 所以他知道他們的行為,使他們在夜間傾倒壓碎。
- v.26 他在眾目睽睽下擊打他們,「如同」(代替)(擊打)惡人。
- v.27 因為他們轉離不跟從他,不留心他一切的道,
- v.28 甚至使貧寒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裡;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。
- v.29 他安靜,誰能定罪呢?他「轉臉」(藏臉),誰能見他呢?無論一「國」(族)或一人都是如此。
- v.30 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, 免得百姓陷入圈套。
- v.31 有誰對上帝說:「我受了責罰,必不再犯罪;
- v.32 我所看不明的,求你指教我;我若「行了不義」(作了孽),必不再行」?
- v.33 他因你拒絕不接受,就隨你的心願施行報應嗎? 選擇的是你,不是我。你所知道的,只管說吧!
- v.34 明理的人必對我說,聽我的智慧人也說:
- v.35「約伯說話沒有知識,他的言語毫無智慧。」
- v.36 願約伯被考驗到底,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。
- v.37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;在我們中間「引起疑惑」(拍手,民二十四 10 看來指憤怒), 用許多言語「輕慢」(對)上帝。

一、神的面容

我們從以利戶的話裡,可以看出來他內心的上帝的面容:

上帝不作惡。上帝公平對待所有他所創造的人。上帝不自私,若他專心爲自己,就把所有的人殺光了。上帝是公義的,大有能力。上帝掌權,他要怎樣就怎樣。上帝治理大地、安定世界。上帝察看人的一舉一動。上帝按照人的行爲回報人,賞善罰惡。上帝擊打惡人,惡人無處躲藏。上帝刑罰人,不需要經過調查和法官的審判。犯罪的人想求饒,說他不再犯了,想要免於刑罰是不可能的。上帝憐恤貧寒困苦的人。上帝不讓不敬虔的人作王,以舜百姓受害。

這樣的上帝面容,大多是我們每個人都同意的,可能只有很小的部分,如上帝若專心爲己,就把所有的人殺光;或說上帝不接受犯罪的人求饒,我們有一點點的懷疑。我們在舊約聖經的許多描述中,也能夠發現這樣的面容,上帝就是如此,創造世界,治理萬物,剛強有力,賞善罰惡,憐憫貧苦,秉公行義。我們每一天的生活,無形之中就是從這樣的觀念去體會上帝,去認識神,去建立自我和神的關係。

例:當我找不到車位的時候,常會想我今天是否哪裡得罪了上帝?若是我開車是出去替人作事情,或是載人回家,反正只要是辦了我覺得神會高興的事情,我就認為神一定要很快替我安排一個停車位。遇見車壞了,我會想,是否得罪上帝了?壞在很方便修理的地方,那麼,我犯的是小錯誤吧。把每天的順利或不順利,都和神與我的關係拉上線,有時候,自己也懷疑這樣過日子好不好,神經太緊張了吧!然而,不管好不好,我也很難改變,好處是幫助我不要得罪神,多作善事。

二、神的超越

約伯記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告訴我們,就是神是超越的。神的面容,是這些,沒有錯,但是不僅僅是這些,也不被這些限定。所有我們對神的面容擁有的想法,只是神眾多面容中的一小部份。神,之所以爲「神」,就是在於他完全的超越,超越人對他的所有觀念和想像,神在不同的時代,不同的人身上,不同的環境,不同的情境,不同的事件,展現不同的面貌。從新約聖經,我們看見耶穌,他展現的面容,和舊約顯示的神,就是有極大的差距,以致有人懷疑這是同一個神嗎?那\差那麼多。而從新約聖經的時代到現在,神仍然對這個世界展現不同的面容,令人無法理解,無法捉摸。

因此,我們對於神,對於人的遭遇,不要以爲自己理解神,而發表批判。人很有限,人 是渺小的,人也很短暫,人無法判斷神的作爲,也最好不要因著別人的遭遇,論斷別人 和神的關係。對於我們自己,我們謙卑的求主幫助我們更多認識他,明白他,不要對自 己有太多的論斷,或猜測神正在處罰我們。其實,對於人,也是如此,我們對每個人也 不要太早下判語,每個人也有不同的面容,我們可以更多認識一個人,給自己和其他人 更多機會互相認識。

例:有個其他學校的老師,聽過她一次很嚴厲,不留情面的指責別人論文的缺失,後來, 又幾次聽見她的類似作風,對她印象不好。但最近聽見一個同學說曾經被她教導,她非常認真,使這個同學從她得到很寶貴受用的知識,非常感謝她。突然感覺,是阿,人都有很多面,我特別感謝這個同學讓我有機會認識這位老師另一個面容。

例:有人對我說:「日本作了很多壞事,所以天災不斷。」我馬上說:「噓!不要這樣說。自己或許會想,但是不要說。」神行事,我們永遠看不透的。

我們求主,教導我們,不侷限自己的眼光,不把神看小了,求上帝給我們機會,在我們 有限的生命中,認識祂更多的面容。